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何佳鴻

被告 白景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景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捌仟壹佰零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志微